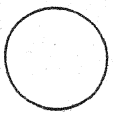


印鑑更換/掛失/變更戶名申請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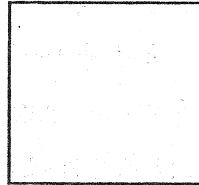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股東為 更換 掛失 更名 更換原留印鑑，茲檢附背面說明文件，請查核並惠予啓用新印鑑(新印鑑生效以前已賣出或融資之股票，其所背書之舊印鑑仍屬有效)，嗣後如有糾葛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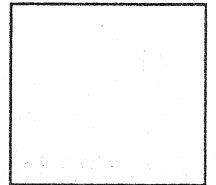
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種類	股票字號	1.本人未攜帶已辦妥質權設定登記或已賣出之股票辦理印鑑更換、掛失或更名，致貴公司無法加蓋印鑑更換生效章，特此聲明：該股票以新舊印鑑背書均屬有效。 2.本人新印鑑卡所填地址若與原印鑑卡不符者，特此聲明：以新印鑑卡地址為準。 3.若有設質股票，此次印鑑變更事宜，本股東願自行通知質權人。	本人同意左列聲明事項	備註
			印鑑更換 請蓋舊印鑑 更名、掛失請蓋新印鑑	
合計	張	股		

股東戶號：
 股東戶名：
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：



(更換請蓋舊印鑑)



(新印鑑)

主 管		登 錄		核 經 印 及 辦	
-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編號：_____

檢附文件說明：

- ※印鑑更換：(一)新印鑑卡二份(未成年者應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，如果只蓋其中一個法代章，須另附同意書)。
 (二)持有之股票(如為已辦妥過戶之股票，股票背面受讓人欄請蓋妥新印鑑)。
 (三)身分證影本(股東已成年取消法定代理人印鑑時需檢附)。
- ※印鑑掛失：(一)同上一、二。
 (二)親自辦理：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 (三)郵寄辦理：①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書正本(或身分證正本)。
 ②身分證影本。
 (四)委託辦理：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，除前項①、②文件外，請另檢附股東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。
 (五)法人股東：①申請函(加蓋主管機關核發之變更登記表所留存之大小章)。
 ②主管機關核發之變更登記表影本(註明與正本相符，並加蓋變更登記表之大小章)。
 ③負責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(或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書正本)。
- ※更名更印：除檢附與印鑑掛失相同文件之外，另需檢附下列文件：
 (一)自然人股東：戶籍謄本正本。
 (二)法人股東：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(註明與正本相符，並加蓋變更登記表之大小章)。

